**109學行成績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調查表**

1. 學行成績優良指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(請核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以下四捨五入)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須80分（甲等）以上者，申請人以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為限，**不含研究所**。

二、成績計算期間：

 就讀四年制者：第一至第七學期總平均。

 就讀五年制者：第一至第九學期總平均。

 就讀牙醫系及醫學系者類推總平均。

1. **僑居地之中英文等請全銜（勿縮寫）填寫。**

**\*\*\*請將此表於4/7前以紙本或email繳交給生輔組吳珮綺(Peggy)小姐: pcw@kmu.edu.tw，並請附上成績證明(截圖或翻拍皆可；須有截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)\*\*\*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別 | 姓名 | 生日(民國) | 性別 | 僑居地 | 學行成績 |
| 中文 | 英文 | 中文 | 英文 | 學業成績總平均 | 操行成績總平均(每學期均需80分以上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